

石狮市永宁外线（梅宁路至西岑段）道路工程B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1公众参与概况

本项目为石狮市永宁外线(梅林路至西岑段)道路工程B段(K0+810-K2+740),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车速60km/h,双向4/6车道,红线(路基)宽度28/29.5/51m,全长1930m,工程起点顺接A段路,终点与目前正在建设的C段路顺接。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共设置桥梁618.66米/3座,其中大桥545米/1座,观景平台62.96米/1座,框架桥10.7米/1座。)、排水工程(包括雨水及污水)、电气工程(包括电力、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监控工程)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司于2023年11月1日委托福州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石狮市永宁外线(梅宁路至西岑段)道路工程B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随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委托我司开展“石狮市永宁外线(梅宁路至西岑段)道路工程B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于2022年11月16日在福建省环保网开展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概况和意见反馈方式等。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我司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本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第一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方法进行,选择福建环保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网址为<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17286.htm>。



图 1 首次环评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我司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司完成环评报告初稿编制工作后，建设单位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于2025年3月21日进行了环评报告二次公示。公示途径包括：网络（福建环保网）、报纸（东南快报）和现场公示三种方式。公示日期：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7日（共20个工作日）。符合《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第二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方法进行，选择福建环保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网址为<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37708.html>。网站截图附后



图2 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第二次公示采用报纸进行公示，选取报纸为海峡都市报，分别于4月3日和4月8日进行登报。两侧登报截图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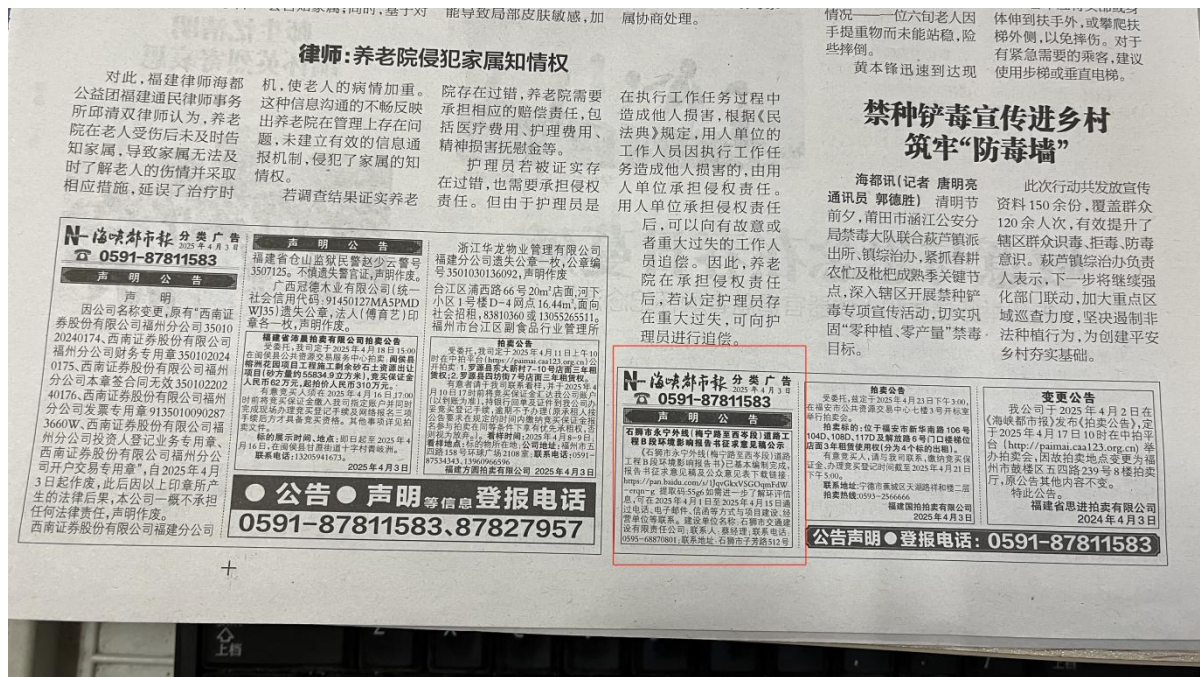


图3 报纸信息公示

3.2.3 张贴

张贴区域选取梅林村和港边村的村庄公示栏, 本项目建设区域位于两个村庄中。于3月28日进行张贴, 相关照片附后。



图4 周边居民点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司在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设有纸质版查阅场所。

在公示期间内，无人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期间，我司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格，也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等。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期间，我司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格，也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等。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众参与过程中，我公司及环评编制单位均未收到单位或个人的反馈意见。根据环评意见，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所提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5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的网络截图、公示照片、信息公开的报纸、《公众参与说明》将已纸质报告和电子文档形式，交由公司专人进行存档备案。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石狮市永宁外线（梅宁路至西岑段）道路工程 B 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石狮市永宁外线（梅宁路至西岑段）道路工程 B 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4月29日

